

AB 3336 对于餐馆和第三方送货服务的指引

背景

制定这个指引的目的是为了协助餐馆和第三方送货员执行于2021年1月1日生效的AB3336条例。该指引总结了在《加州零售食品法则》内所包含的要求以规范第三方食品送货平台，但这并不意味着包含所有的本地和州要求。一份全面的AB3336条例可以在以下的网页中查阅：

https://leginfo.legislature.ca.gov/faces/billNavClient.xhtml?bill_id=201920200AB3336

什么是第三方食品送货平台？

CRFC 将第三方食品送货平台定义为从事在线食品订购和从店铺到送货给消费者的配送业务。

这~~不~~包括食品杂货店铺或者其他主要卖以下产品的商铺：生鲜蔬果，肉，鸡鸭，鱼，熟食制品，奶制品，容易变质的饮料，烘焙食品，和事先准备好的食品。此外，这些要求并不适用于运送已经预先包装好的不易变质的食品，或者在慈善捐赠计划中运送的食品或者捐赠给食物银行的食物。

要求

这个法案有两个部分并且适用于餐馆和食品送货员/ 车辆。

餐馆：在食品送货员把食品带走之前，所有装有即将从餐馆到消费者手中的即食食品的袋子或者容器必须由餐馆使用安全防揭开的办法（贴纸或者胶带）关闭封好。



食品运送车辆：通过第三方食品送货平台交付的即食食品必须以保护食品免受污染的方式进行运送。第三方食品送货平台的车辆必须符合以下的要求：

- 食品存放区域内部的地板，侧面和顶部必须由能承受频繁清洁的表面光滑，可清洗，非渗透的材料制成。
- 食品存放区必须坚固并且保证没有污染液体流到任何街道，行人道，或者建筑物中。
- 食品在运送途中应该保持正确的温度。

问题

请于星期一至星期五早上8点到10点致电 (916) 875-8440，卫生局卫生检查人员会解答您的疑问或提供更多的信息。